



罗平县教育体育设施专项规划 (2021-2035年)

文本.图集.说明文件

罗平县教育体育局
云南省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3.06

规划文本

目录

一、 编制目的.....	2
二、 规划对象及内容.....	3
三、 规划原则.....	4
四、 规划的强制性和指引性内容.....	5
五、 规划目标.....	6
六、 规划策略.....	10
七、 教育设施规划.....	13
八、 体育设施规划.....	25
九、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30

一、 编制目的

为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关于开展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等文件关于**统一国家规划体系，构建“五级三类”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的要求**和《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中共曲靖市委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教育改革发展建设区域教育中心的实施意见》、《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建设体育强省的意见》等文件关于**加强教育体育事业发展，促进教育体育资源均衡发展的要求**，适应罗平县城市化发展的需求，进一步统筹安排全县教育体育设施，实现教育体育资源空间的合理配置，特编制本规划。

二、 规划对象及内容

(一) 规划对象

本专项规划的研究对象包括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教育、高等教育等四个阶段；教育设施包括全日制教育设施，包括幼儿园、小学、初中、高中阶段学校（包括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普通高等院校、特殊教育学校、专门学校七个类别。

体育设施方面，本次规划主要针对全民健身中心、多功能运动场进行研究。其它类设施由于专业性较强，落实国家、省、市相关行业规范即可。

(二) 规划内容

统一罗平县教育设施专项规划人口规模、规划标准和布局规则，编制教育设施及体育设施布点方案。

(三) 规划范围及期限

本次规划范围为罗平县域 3116 平方公里，以及中心城区 43.82 平方公里范围（其中开发边界范围内面积 23.21 平方公里）。

本次规划期限为 2021-2035 年，其中“十四五”期间为 2021-2025 年，远期为 2026-2035 年。

三、 规划原则

(一) 全县统筹，均衡发展

全县统筹，结合旧城改造新建扩建学校，增加教育设施总量。教育设施按照服务人口合理均衡设施，逐步优化学校布局，构建均衡分布的中小学校、幼儿园设施网络，保障绝大多数学龄儿童就近入学。

(二) 改旧建新，竞群结合

按照勤俭办体育和可持续发展理念，高度注重现有场馆的升级改造，发挥存量优势，同时适度兴建新场馆，以适应现代职业体育发展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三) 注重实际，科学可操作

紧密结合罗平城市未来总体发展目标和发展特点，对教育体育设施的标准体系、供需关系、空间布局进行研究，对教育体育设施建设做到了定位和定量，并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相衔接，突出土地使用和规划控制，确保规划的可实施性。

四、 规划的强制性和指引性内容

（一）强制性内容

1. 各类教育设施配置标准中的强制性规定
2. 县级专项规划分解的各乡镇人口规模。
3. 县级专项规划提出的各区教育各学段学位总数。

（二）指引性内容

1. 各类教育设施配置标准中的指导性规定。
2. 县级专项规划提出的单元人口分解指标。
3. 县级专项规划提出的规划教育设施及体育设施位置及所数。

五、 规划目标

（一）教育设施规划目标及指标

按照党的十九大“优先发展教育”要求，抓住国家、省、市“十三五”发展战略机遇，紧紧围绕办人民满意的教育这一目标，把握构建现代教育体系、打造现代教育强县两条主线，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全面提高教育质量为主题，聚焦教育改革发展热点难点问题，全面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以体制机制创新破解发展难题，突破发展瓶颈，基本建成更加公平、更高质量、更强活力、更富特色、更具保障力的现代教育体系。

力争在 2025 年达到学前教育全覆盖、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高质量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完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积极发展特殊教育。

在 2035 年达到学前教育“一村一幼”，义务教育全面覆盖，高中教育高质量办学水平，增强职业教育对经济社会发展贡献率，基本建成灵活开放的终身教育体系，搭建终身学习“立交桥”。

罗平县教育发展预期指标表

发展指标			县域指标值		中心城区指标值		性质
			2025 年	2035 年	2025 年	2035 年	
学前教育	在园儿童人数（万人）		18000	18720	9000	9000	约束性
	学前三年毛入园率（%）		>90%	95%	92%	95%	指导性
	普惠性幼儿园的比例（%）		50%	70%	50%	70%	约束性
义务教育	在校学生数 （万人）	小学	37000	37440	16000	16560	指导性
		初中	18000	18720	8000	8280	指导性
	义务教育毛入学率 （%）	小学	>95%	100%	97%	100%	指导性
		初中	>95%	100%	97%	100%	指导性

发展指标		县域指标值		中心城区指标值		性质
		2025 年	2035 年	2025 年	2035 年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98%	100%	>98%	100%	约束性
	特殊教育教适龄儿童入学率（%）	>95%	100%	>98%	100%	指导性
高中阶 段 教育	普通高中在校学生数（万人）	8500	8580	\	\	指导性
	中等职业学校在校学生数（万人）	8500	8580	\	\	指导性
	中职与普高在校生比例（%）	大体相当		大体相当		指导性
	高中阶段毛入学率（%）	>90%	95%	92%	95%	指导性

（二） 体育设施规划目标

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态势和体育发展趋势，以全县现有体育场馆资源为基础，以承办重大单项赛事

和城运会等综合性运动会为目标，以满足人民群众旺盛的体育健身需求为重要出发点，利用罗平旅游文化资源优势，进一步激发体育市场活力，鼓励举办不同层次和类型的体育赛（会），推动各级各类体育赛事的成果惠及更多群众，促进竞技体育、群众体育、体育产业协调发展，全县体育场馆设施适当均衡、加强共享、有序建设，努力打造罗平县高原体育事业发展。

力争规划期末形成县—乡镇（街道）—村（社区）统筹发展的三级公共体育设施配置体系，建成“15 分钟体育健身圈”。

六、 规划策略

(一) 教育设施规划策略

准确把握人口发展趋势，积极扩增教育设施资源。根据新一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产业布局调整和新型城镇化建设等需要，综合考虑计生政策变化和外来人口大量迁入带来的人口增量，对罗平县2021-2035 年受教育人口规模、分布特征进行研究。科学预测教育设施增量需求，统筹规划教育设施布局，合理预留教育设施发展空间资源。

优化中心城区教育设施布局。调整现有幼儿园、普通中小学校的布局结构及规模，合理规划新建、迁建和改扩建城区普通中小学校，确定新建学校用地规模，尽快解决目前中心城区市民子女就近入学困难和大班额现象。同时放眼未来、合理布局，为学校未来的发展预留用地，为全县教育事业的振兴奠定基础。

优化职业教育资源配置，提高服务产业发展能力。统筹职业教育学校空间与专业布局，解决职业学校占地面积小、办学规模和实训条件受限、服务产业发展能力不足等问题。

(二) 体育设施规划策略

推进体育资源结构优化和布局调整，专业体育与休闲体育相结合，大型设施与线型体育场地相结

合，丰富体育设施类型满足群众多样体育需求；提供开放、包容的多元体育服务体系。根据国家相关文件以及新一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提出的具体要求，从构建公共体育服务体系方面，需要加强乡镇街道级设施建设，弥补短板和不足，建立布局合理、资源共享、联合服务、覆盖全社会的公共体育服务网络。从现在各级体育设施供应情况来看，主要是各乡镇（街道）体育设施建设成为短板，导致整个公共体育设施体系没有建立，基层开展一些体育活动得不到区级层面的支持和指导，造成水平不高、层次不够和力度有限。因此，本次规划的重点之一应该加强乡镇街道级体育设施的建设。

结合绿地规划，全面铺开体育建设，渗入基层，形成健全的全民健身的服务体系。从现状问题来看，必须加快创新发展，加强体育设施与城市公园绿地、广场等资源整合力度，特别是在街道和社区层面，是一个相对有效的建设方式，也符合以人为本的指导思想。在很多城市，结合公园、绿地、广场、园林、旅游规划，增加公共体育服务功能，已成为众多城市为居民提供日常公共体育服务的重要方式。如何确保体绿融合，需要制度和政策体制方面加以优化。

以社区为基本单位，分级配置，形成健全的公共体育设施体系。按照整合建设的原则，落实国家体育设施建设要求，基层公共体育设施主要分为乡镇街道级和村社区级，其中乡镇街道级设施是关注的重点。规划乡镇街道级设施采取“一中心一场”的建设模式，一中心是指结合社区服务中心文体活

动室建设的小型全民健身中心（室内），一场是指结合社区服务中心室外场地建设的多功能运动场（室外），主要以笼式多功能运动场为主，这是政府重点保障和供给的。除此之外，为了更好的供给基层体育设施，还需要特别注意老城区以及用地资源紧缺的地区，更多的需要通过政策引导来鼓励社会资本新建设施、鼓励现有资源提高利用效率。

七、教育设施规划

（一）教育设施体系建设

依据《国家中小学设计规范（GB50099-2011）》、《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云南省公共服务设施规划标准(DBJ53/T-85-2018)》等相关规范，参考国内同等城市及云南省教育设施相关规划，将教育类设施配置体系分为县级、乡镇（街道）级、村（社区）级三个层次，配置层级设定如下表所示。

类别	设施	县级层面 统筹配置	乡镇（街道）层面 统筹配置	村（社区）层面 统筹配置
学前教育	幼儿园	——		适宜步行时间 5 分钟，服务人口规模一般为 0.5-1.5 万人，适宜的服务半径 300m
义务教育	小学	——	适宜步行时间 10-15 分钟，服务人口规模一般为 1.0-3.5 万人，适宜的服务半径 500m	——
	初中	——	适宜步行时间 10-15 分钟，服务人口规模一般为 2.0-7.5 万人，适宜的服务半径 1000m	——

高中教育	高中	统一布局		——
	中职	统一布局		——
特殊教育	特殊教育	统一布局		

(二) 教育设施规划配置标准

本次规划主要以《云南省公共服务设施规划标准(DBJ53/T-85-2018)》为基础，围绕幼儿园、小学、初中、高中、职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等多个层面展开研究，结合罗平县现状实际和发展定位，最后确定如下各配置标准。

项目名称		一般规模 (m ² /处)		设置规定	备注
		建筑面积	用地面积		
高中	30 班	21600	31500	1.每班 50 生	学生宿舍生均建筑面积不低于 4.5 m ² /生。除城郊边远地区外，初中不宜设置学生宿舍。中学绿化用地不应小于 1 m ² /生。高中、完全中学应建有 400 米环形田径场。每六个班应有一个篮球场或排球场。
	36 班	25920	37800	2.生均建筑面积 14.4 m ² /生	
	48 班	34560	50400	3.生均用地面积 21 m ² /生	
	60 班	43200	63000	4.生均体育用地≥10 m ²	
初中	24 班	10800	19200	1.每班 50 生	
	30 班	13500	24000	2.生均建筑面积 9 m ² /生	
	36 班	16200	28800	3.生均用地面积 16 m ² /生	
	48 班	21600	38400	4.生均体育用地≥6-8 m ²	

小学	24 班	8100	15120	1.每班 45 生	学生宿舍生均建筑面积不低于 4 m ² /生。
	30 班	10125	18900	2.生均建筑面积 7.5 m ² /生	
	36 班	12150	22680	3.生均用地面积 14 m ² /生	
	48 班	16200	30240	4.生均体育用地≥4-6 m ²	
幼儿园	9 班	2822	4050	每班 30 生	
	12 班	3420	4680		
	15 班	4019	4950		
1.因特殊情况确需设置完全中学、九年一贯制学校时，应按高中、初中、小学相应指标分别计算。					
2.寄宿制初中和普通高中的寄宿学生人数应根据现状调研经验值及教育设施专项规划确定。一般而言，寄宿制初中按 50%的学生寄宿，寄宿制普通高中按 80%的学生寄宿。					
3.原则上各类学校用地指标按照下限测算。					

（三） 教育设施规划需求预测

1. 人口规模

（1） 罗平县人口规模

根据罗平县人口与城镇化专题研究结论确定本次教体设施布局规模。

罗平县域人口：近期 2025 年罗平县常住人口为 53 万人，中期 2030 年罗平县常住人口为 52.5 万人，远期 2035 年罗平县常住人口为 52 万人。

罗平县城镇化率：至 2025 年，罗平县城镇化水平为 45%；2030 年，城镇化水平为 51%，2035 年，城镇化水平为 57%。

中心城区人口：2025 年中心城区人口 18.0 万人，2030 年中心城区人口 20.5 万人，2035 年中心城区人口 23.0 万人。

人口出生率：12.00‰。

（2）罗平县各阶段教育千人学生数指标计算

依据罗平县人口与城镇化专题研究结论确定本次教体设施布局规模的基础上，以千人学生数指标作为预测根据，预测结果如下：

罗平县 2035 年末各阶段教育千人学生数计算结果如下：

罗平县 2035 年末各阶段教育千人学生数计算结果如下：

幼儿园千人学生数=12.00‰*3*100%*1000 * 1.2=43

小学千人学生数= 12.00 ‰*6*100%*1000* 1.2=86

初中千人学生数= 12.00 ‰*3*100%*1000* 1.2=43

高中千人学生数= 12.00 ‰*3*91%*1000* 1.2=40

2. 教育需求预测

(1) 罗平县各阶段教育座位数预测

到 2035 年，全县高中总座位数为 20800 个，初中总座位数为 22360 个，小学总座位数为 44720 个，幼儿园总座位数为 22360 个。中心城区初中总座位数 12857 个，小学总座位数 25714 个，幼儿园总座位数 12857 个。

乡镇名称	幼儿园座位数	小学座位数	初中座位数	高中座位数
罗雄街道	6020	12040	6020	/
腊山街道	4730	9460	4730	/
九龙街道	2107	4214	2107	/
板桥镇	1290	2580	1290	/
富乐镇	860	1720	860	/
马街镇	1720	3440	1720	/
钟山乡	645	1290	645	/
大水井乡	688	1376	688	/
老厂乡	860	1720	860	/
阿岗镇	2365	4730	2365	/
长底乡	430	860	430	/

乡镇名称	幼儿园座位数	小学座位数	初中座位数	高中座位数
鲁布革乡	430	860	430	/
旧屋基乡	215	430	215	/
合计	22360	44720	22360	20800
中心城区	12857	25714	12857	/

（2）罗平县各阶段教育需新增班数及座位数预测

根据预测坐位数量以及现状学生数量，计算得到 2035 年需新增的坐位数量，并按照幼儿园 30 生/班、小学 45 生/班、中学 50 生/班的标准。计算得到 2035 年需新增的班数。结果如下：

到 2035 年，全县高中需增加班数为 244 个，座位数 9585 个；初中需减少班数为 93 个，减少座位数 5261 个；小学需减少班数为 692 个，减少座位数 12201 个；幼儿园需新增班数为 19 个，增加座位数 2650 个。中心城区初中需增加班数为 55 个，座位数 2429 个；小学需减少班数为 7 个，增加座位数 3248 个；幼儿园需增加班数为 109 个，座位数 3349 个。

乡镇名称	幼儿园		小学		初中		高中	
	班数	座位数	班数	座位数	班数	座位数	班数	座位数
罗雄街道	22	745	-1	692	60	3015	/	/
腊山街道	1	8	7	604	-20	-1302	/	/
九龙街道	16	503	-106	-2234	-27	-1377	/	/
板桥镇	-17	-552	-71	-1715	-18	-1001	/	/
富乐镇	-14	-93	-108	-2299	-27	-1364	/	/
马街镇	-19	-439	-118	-3481	-34	-1882	/	/
钟山乡	-5	10	-56	-777	-11	-478	/	/
大水井乡	-6	132	-53	-653	-6	-327	/	/
老厂乡	-9	-234	-66	-1969	-18	-870	/	/
阿岗镇	-61	-1077	-193	-5959	-45	-2438	/	/
长底乡	-4	-20	-23	-557	-8	-430	/	/
鲁布革乡	-2	58	-36	-761	-6	-214	/	/

乡镇名称	幼儿园		小学		初中		高中	
	班数	座位数	班数	座位数	班数	座位数	班数	座位数
旧屋基乡	-4	-31	-30	-372	-5	-233	/	/
合计	-102	-990	-854	-19481	-166	-8901	171	5945
中心城区	39	1256	-100	-938	13	336	/	/

（3）罗平县各阶段教育需新增用地规模预测

根据需新增坐位数量，按照高中 21m²/生，初中 20m²/生，小学 19m²/生，幼儿园 16m²/生的建设标准，预测中小学需新增用地规模。结果如下：

到 2035 年，全县高中需增加用地约 20.1 公顷、幼儿园用地 4.2 公顷。中心城区初中需增加用地约 4.9 公顷；小学需增加用地约 6.2 公顷；幼儿园需增加用地约 5.4 公顷。

乡镇名称	幼儿园	小学	初中	高中	总计
罗雄街道	2.8	5.0	8.0		15.8
腊山街道	1.2	4.1	-1.1		4.3
九龙街道	1.4	-2.9	-2.1		-3.7
板桥镇	-0.5	-2.5	-1.6		-4.6

乡镇名称	幼儿园	小学	初中	高中	总计
富乐镇	0.1	-3.8	-2.4		-6.2
马街镇	-0.3	-5.5	-3.2		-9.0
钟山乡	0.2	-1.1	-0.7		-1.6
大水井乡	0.4	-0.8	-0.4		-0.9
老厂乡	-0.2	-3.2	-1.5		-4.8
阿岗镇	-1.1	-9.9	-4.1		-15.1
长底乡	0.1	-0.8	-0.7		-1.4
鲁布革乡	0.2	-1.2	-0.3		-1.3
旧屋基乡	0.0	-0.6	-0.4		-1.0
合计	4.2	-23.2	-10.5	20.1	-9.3
中心城区	5.4	6.2	4.9		16.4

(四) 学前教育布局规划

增加公办幼儿园数量和覆盖面——按照国家、省、市“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提供广覆盖、保基

本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的精神，依照《云南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提出的“**每个乡镇至少有 1 所独立建制的公办中心园**”的目标要求，结合现状人口分布和幼儿园布局等因素，规划在城区各街道和各乡镇新增公办幼儿园数量。形成以公办幼儿园为骨干和示范，由各公办幼儿园负责管理和指导附设幼儿园、民办幼儿园的管理体系，使公办幼儿园在教学指导、师资聘用和培训、幼教事业发展等管理功能基本完善。

建立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公办民办并举的办园体制，构建布局合理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强化政府发展学前教育和监管幼儿园的主体责任，加快建立学前教育合理分担办学成本机制，加快发展学前教育。全面实施第二期、第三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严格按照规范落实城镇小区开发配套建设幼儿园。规划期末每个乡镇规划 1-2 所普惠性幼儿园。

（五） 义务教育设施布局规划

1. 小学

随着居住空间的演变对现状小学校的空间布局作适时调整，撤并规模小、布局不合理的学校，撤并后的闲置校舍由政府收购变现后用于扩大教育资源建设，确保城市教育资源不流失。

对学校用地严重不足，且难以扩大用地的学校，规划考虑适当减少办学规模或迁建；对有条件扩

大用地的学校，规划考虑原地扩建；对用地较大而建筑面积不足的学校，应逐步按规划扩大各学校的生均建筑面积，以更好地满足素质教育对校园基础设施的要求。

依据新一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结合居住用地的分布、规模、服务半径、服务人口及用地可能性，规划新建小学。

2. 初中

对要重点解决初中布点不够、容量不足的问题，加快实施中学扩容工程建设。

认真落实有关要求，扩大初中办学规模，努力促进城区初中布局规模与区域居住人口、学龄人数相适应。

(六) 高中教育设施布局规划

高中学校布局坚持科学合理、质量优先、适度超前的原则，进一步挖掘现有高中教育存量和资源潜力，充分考虑城市开发、城镇化进程及入学需求，避免低水平建设和重复布点。

近期可集聚优质教育资源，扩大优质资源的办学规模；远期根据城区的拓展，在城乡基本生活圈的范围内合理布置高中学校。

(七) 其他类教育设施布局规划

1. 职业教育

加强重点学科、特色学科、优势学科建设，提高科学研究水平，提高社会服务能力。推进“产、学、研”协同创新，着力构建与全市重点产业发展、新型城镇化建设、扶贫攻坚、民生改善需求相适应的学科体系、科技创新体系，提升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

2. 特殊教育

加快发展特殊教育，组织实施特殊教育学校项目建设，改善特殊教育办学条件。扩大随班就读和普通学校特教班规模，全面提高残疾少年儿童义务教育普及水平。加快发展残疾人高中阶段教育，因地制宜加快发展残疾儿童学前教育，力争在全市特教工作中的引领示范作用。

八、 体育设施规划

(一) 配置标准确定标准

加强国家、省、市相关规范、指导意见的梳理
结合罗平县实际需求及公共财力进行优化调整
体现区域一体、城乡统筹发展思路

本次规划主要针对全民健身中心、多功能运动场进行研究。其它类设施由于专业性较强，落实国家、省、市相关行业规范即可。

公共体育设施配置标准研究框架表

指标	参考依据	备注
体育场、体育馆、游泳馆	《国家公共体育设施配置标准》《城市公共体育运动设施用地定额指标暂行规定》《体育设施建设标准规范（JGJ31-2003）》《云南省公共服务设施规划标准》	沿用地方标准
全民健身体育中心	《国家公共体育设施配置标准》《云南省公共服务设施规划标准》	确定用地标准
多功能运动场	无相应标准，罗平县实际案例以及相关城市发展经验	制定标准
全民健身路径	无相应标准，罗平县实际案例以及相关城市发展经验	制定标准

体育设施配置标准表

项目名称	最小规模 (㎡/处)		设置规定	配置级别	备注
	建筑面积	用地面积			
综合体育场	——	≤63400	根据地方实际需要建设, 按每 50—100 万人设置 1 个市级体育场、体育馆, 每 25 万人设置一个区级体育场、2 个体育馆, 可结合体育活动中心配置。	县级	≥120 ㎡/千人 (≥ 50 万人)
综合体育馆	——	≤19900		县级	用地规模 ≥ 40 ㎡/千人
游泳馆	——	≤16300	根据地方实际需要建设	县级	
次区域级体育活动中心	——	60000 (与体育场、体育馆和游泳馆等不重复计算, 最小用地面积)	根据地方实际需要建设, 可结合体育场馆、游泳馆等设置	县级	
片区级体育活动中心	7700	18900	每个片区应设置一处, 包括足球场、居民室外健身场地、慢跑道、篮球场、排球场、羽毛球场、健身房等设施	街道	
邻里级体育活动中心	2050	4300	每个邻里应设置一处, 包括篮球、排球、羽毛球及小型球类场地, 儿童及老年人活动场地和其他简单运动设施等	社区	

(二) 体育设施需求预测

按照配置标准及考虑到罗平县体育设施现状情况, 需新增以下一些县级设施: 罗平县体育馆、罗

平县游泳馆、罗平县体育公园三处、多条全民健身路径。

以街道（乡镇）作为规划单元，每街道（乡镇）集中布局一处片区级体育活动中心（小型全民健身中心）、一条全民健身路径，与同级其他公共服务设施集中共建。

邻里级体育活动中心、全民健身路径结合 161 处社区公共服务中心（站）建设。新建社区服务中心（站）按要求配建。

公共体育设施需求一览表

分级	需求
县级	1 处县级体育馆、1 处游泳馆、1 处体育公园、多条全民健身路径
乡镇（街道）级	片区级体育活动中心-1 处/街道（乡镇）、全民健身路径-1 条/街道（乡镇）
村（社区）级	邻里级体育活动中心-1 处/社区（村）、全民健身路径-1 条/社区（村）

（三）县级体育设施规划

县级体育设施以规划新建和现状升级为主，规划新增一处体育馆，一处体育公园，一处游泳馆。

规划新建多条全民健身路径：罗平县金圭健身步道（金鸡村---圭山村按 42.195 公里规划）、罗平县金圭农业观光骑行道（金鸡村---坡衣村---法金甸村---青草塘村---学田村---圭山村按 39 公里规划）、罗平县白腊山登山步道（相石阶森林公园---小寺---白腊山按 45.3 公里规划）。

县级公共体育设施一览表

设施名称	数量	规划情况	设施规模
罗平县体育馆	一处	规划新建	≤19900m ²
罗平县体育公园	一处	规划新建	结合绿地
罗平县游泳馆	一处	规划新建	≤16300m ²
全民健身路径	多条	规划新建	126km

（四） 乡镇（街道）级体育设施规划

13 处街道作为规划单位，每个街道配建一至二处片区级体育活动和一条全民健身路径，其中片区级体育活动中心不少于 5 项健身项目及器材（篮球、排球、羽毛球、乒乓球、器械健身）。可结合片区文化中心共建为片区文体活动中心，根据实际需求合理配置各项体育设施。

根据《云南省公共服务设施规划标准 (DBJ53/T-85-2018)》指出，片区级（县级）体育中心的最小用地规模应为 18900 平方米，建筑面积应不小于 7700 平方米。对于新建地区应按照标准进行配建，老旧城区可结合当地实际情况酌情降低标准。

（五） 村（社区）级体育设施规划

云南省公共服务设施规划标准 (DBJ53/T-85-2018)》指出每个邻里和街区单位应设置相应一处体

育活动中心。为了便于基层体育活动设施落地，满足市民的日常健身需求，本规划结合罗平县现有体育设施情况，以 161 处社区（村）作为规划单位，提出以下社区体育用地控制建议：

新建社区应提供总用地面积不少于 4000m²/万人的可用于体育活动的公共场地，其中应包括不少于一个的室内多功能运动场/万人。

新建社区应提供总用地面积不少于 4000m²/万人的可用于体育活动的公共场地，其中应包括不少于一个的室内多功能运动场/万人。

95%的居委会配置全民健身苑，且提供不少于 10 件健身器材；社区场地与景观建设应结合篮球场、健身步道以及其他健身设施。

新建社区单元应配置至少 200m 的慢跑道、3 块标准篮球场、8 块乒乓球场、2 块羽毛球场、1 块网球场、1 块排球场。可结合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含居委会、警务室、党建活动室、社会保障服务、计生服务等行政服务功能）、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含社区门诊、理疗等功能）、社区文体活动中心（老年人、青少年活动室、妇女俱乐部、社区培训、矫正室、图书室等），共同形成社区公共中心。

九、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一） 组织保障

成立罗平县教育体育设施专项规划试实施工作领导小组，统筹规划编制、报审以及实施监督过程中重大事项的组织和决策；负责规划编制的具体组织和协调；制定规划编制工作方案、选定核心专家顾问和编制团队等；加强与罗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以及曲靖市教体设施规划等上位规划的衔接和综合协调；汇总整理重大事项提交领导小组决策；建立成员单位间高效协作工作机制及信息报送制度；督促检查工作推进情况。

（二） 法规保障

建立健全教体设施建设法规体系，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定期检查督促教育体育设施专项规划的实施。教育体育、城乡规划、国土资源、建设、房产管理、防震减灾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协调工作机制；对不属于本部门管理的，应当及时将有关材料移送相关部门依法处理；擅自更改经批准的教体设施专项规划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并追究责任者的行政责任。

（三） 资金保障

不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依法保障教育体育经费投入持续增长，建立多元化投资机制，逐步健全

以政府投入为主，多渠道筹措经费的体制机制。积极引进外部资金，提高资金投入水平，加强资金保障。

（四） 政策机制

1. 教育方面

土地保障。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的学校场地校舍，不得转让、出租；对规划预留的学校建设用地不得改作他用。

场地保障。学校场地校舍不得随意拆迁或者侵占。建设中需要拆迁的，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告，充分听取意见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按照规划的要求，就地就近补还或者易地重建。补还或者易地重建的用地不得少于原有面积。拆迁和重建工作不得影响和中断学校的正常教学；对有权属争议的学校场地校舍，在争议解决前，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进行新建、改建、转让、出租。

校舍保障。学校应当对所使用的场地校舍进行妥善管理和维护。在学校现有场地内，不得兴建与教育教学无关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学校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将校园内现有教职工宿舍的所有权转让给教职工或者他人；危房或者超过使用年限的房屋被拆除后的空地应当作为教学用地。

外围保障。不得违反国家标准和其他相关规定在学校周边安全保护距离范围内，生产、经营、储

存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危险物品；在工厂生产、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和社会生活中产生的噪声，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干扰学校正常教学；学校正门两侧各 30 米范围内，不得修建垃圾站、机动停车场，不得设立集贸市场和摆设商贩摊点；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在学校周边设置网吧、电子游戏室、歌舞厅、台球等经营性娱乐场所。

安防保障。公安、交通安全管理部门应当在学校门前的道路施划人行横道线，设置强制减速带和提示标志，确保师生安全通行；学校门前的道路应符合防火、防洪、防爆、防震、防空等需要；因建设需要临时开挖、截断学校外部通道作业的，应当听取学校意见，报经有关行政部门批准，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于开工前 7 日通报学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学校围墙外依建各种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毗邻学校新建的各种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应当按照城乡规划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高度和与学校围墙的间距。邻近校园的高层建筑的外装修，不得影响学校正常教育教学和危及师生安全。

2. 体育方面

（1）提高体育服务水平

整合竞技类设施和群众性设施，推动全民健身计划

进一步将竞技类场馆与群众性设施相整合，将大型场馆向居民开放，打造大型人民群众健身中心，推动全民健身计划。

（2）尽量利用现有资源，扩大公共体育设施供给

一是有序组织学校、企事业单位体育场地开放共享，认真落实中央、省颁布的促进体育设施对外开放的政策意见，进一步出台细化方案，从规划建设、运营补贴、经费投入等方面加强深化。二是加强体绿结合。已有公园应完善公共体育设施功能，新建公园应按照体绿结合的思路，增加多种体育设施建设。

（3）理顺优化管理体制

建立和完善部门协调机制。建立完善体育设施项目协调机制，确保相关部门在项目的规划、建设和验收等不同阶段应及时参与，充分征求并落实各相关部门意见，保障配套体育设施“同时规划、同时建设、同时使用”。

（4）加强土地保障

一是降低土地成本。按照体育产业化的思路，创新土地供应方式，作为非盈利、盈利的新建体育产业项目可以采取不同措施的供地方式和供地政策。总的思路是确保相关企业能够以较为合理的价格

获取土地，并且有能力开展和提供更好的公共体育服务。二是加强体育用地供应，明确和重大的新建体育产业化项目的土地，可以纳入城市近期建设与土地利用规划年度实施计划。三是鼓励盘活存量用地用于体育服务设施建设，对于利用现有空闲的厂房、学校、社区用房等进行改造和利用的，经规划批准后可以采取适当的优惠政策；允许利用存量土地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从事体育设施建设，补缴相应资金。